西安科技大学院处函件

关于举办我校第五届“九歌杯”文学创作

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号召引领我校大学生在疫情期间发扬生命至上、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，故拟以校园文化为背景，以大力弘扬中华诗词、散文、小说等传统文化为主旨，促进校园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，提升我校学生的人文素养，推动形成积极健康的大学文化环境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西安科技大学第五届“九歌杯”文学创作大赛。此次比赛由教务处主办、人文与外国语学院承办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及比赛形式、主题、题材

1.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。

2.比赛形式为在答题纸上进行创作。

3.本次大赛以“新生”为主题，文体不限（散文、小说、诗歌、剧本等均可），字数不限。

二、流程

请参赛学生自备A4纸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作，于截稿时间前以学院为单位将作品交至组委会，并将作品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命名打包发送至邮箱：2503062294@qq.com或1490756810@qq.com。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工作，选出获奖选手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参赛者请以A4打印稿形式递交参赛作品，作品题目为宋体小三号，题目下方为学院、专业、姓名、班级、个人电话等联系方式，正文为宋体，小四号。此次大赛试卷一稿有效，恕不接收修改稿。

四、日程安排

截稿时间：2020年10月31日下午17：00。

交稿地点：骊山校园2号教学楼227室（人文与外国语学院辅导员办公室）

成绩公布：比赛结果将于2021年1月初公布。

联系人： 张菊媛 电话：15126347438

 李艳林 电话：18717484295

 毕成志 电话：13571929556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分中文专业组和非中文专业组。中文专业组奖励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4名，三等奖6名；非中文专业组获奖人数按参赛人数的比例设置，其中一等奖占5%，二等奖占10%，三等奖占15%，优秀奖若干，对获奖者颁发奖品及获奖证书。

本次大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奖。

六、参赛须知

1.本次文学创作大赛要求原创作品，如发现抄袭现象，核实后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所有参赛者交稿需在规定时间之内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教务处

人文与外国语学院

2020年10月10日